温州市审计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开本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2018年工作思路等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审计局门户网站（http://wzsj.wenzhou.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88961258）。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我局紧紧围绕构建服务型政府的目标，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稳步推进，务求实效，使政务公开走上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轨道。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处室，并指定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局领导多次在业务会议及全局干部职工会议上就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部署强调，并在日常工作中给予了经常性的业务指导。

（二）规范工作制度。严格贯彻执行《温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本局实际进行合理分工，分别确定具体经办人员，将各项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认真落实《温州市审计局网站管理办法》《温州市审计局政务微博运行管理办法》《温州市审计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有效提升温州审计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工作水平。

（三）规范公开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的范围，规范主动公开的有关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严格实施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施处室负责人、局领导分级审核。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审核和备案工作，在公文办理发文审批环节就将公文区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公文信息目录备案。

(四)拓宽公开载体。以政务公开网站、“温州审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在此基础上，我局还开通了温州审计发布政务微博，同时还积极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采用报刊、电视、会议等方式发布了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7条，比上年增加46.5%，其中：机构信息2条，工作动态153条，审计新闻90条，政策法规及解读23条，审计公告59条，人事信息13条，财务信息9条，审计社团8条，廉政党建29条，专题信息3条，政务微博8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1条，申请方式网络，申请内容为了解市审计局工作职能，已依规作出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事宜。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新时期、新要求，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事项的标准、内容不够细化；二是审计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微博公众微信号等新兴媒介的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社会对审计信息公开情况关注度不高。

七、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加强全体审计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计结果公告发布等工作机制，明确各栏目维护责任和维护时限。

**三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依照有关规定将社会关切事项纳入公开范围，及时、全面地进行网上公布。

**四是**进一步提升社会对于信息公开的关注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审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温州市审计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9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389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9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无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无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无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无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无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4 |